# 安息年與禧年的意義

利未記 25: 1-55 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,凸顯出神的選民—以色列民族—最與眾不同之處。 這些條例有宗教的、經濟的與社會的重大意義。最基本的屬靈涵義,乃是表明: 因為土地是神給以色列人的恩典與禮物(23 節),不能隨意任由人巧取豪奪,以至 於造成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。同時,當安息年休耕時,神應許會有足夠的供應。 但是這也是對以色列人信心的一大考驗。

#### I. 關於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(25:1-22)

- 1. 安息年的條例(25:1-7)
  - 安息年最主要是要讓土地得「安息」—即休耕一年。這一年所有的人 一特別是無土地的窮人和寄居者,甚至野獸,都可以共同享受土地上 自生自長的作物。
- 2. 禧年的條例(25:8-12)
  - 禧年最特殊之處,乃是宣告自由—包括土地物歸原主,雇工的聘僱關係解除得自由,和債務自動解除。因此這是一個嶄新的開始!
- 3. 田產地業買賣的規則(25:13-17)
  - 因為土地是屬於神的,所以土地不可永賣,每個家族都只有使用權。 因此土地買賣也依據離禧年的時間長短來定價。
- 4. 安息年神應許豐富的供應(25:18-22)

## Ⅱ. 關於禧年的條例(25:23-34)

- 1. 關於土地贖回的條例(25:23-28)
  - 土地出售之後贖回的途徑有三個:1)由近親贖回,2)由賣主自己贖回, 3)到了禧年自動回歸原主。
- 2. 關於城內住宅買賣的條例(25:29-34)
  - 由於利未人沒有田產,城內的住宅是他們唯一的財產,因此他們有特權可以隨時贖回,或到禧年時得回家族的產業。

#### Ⅲ. 關於照顧窮人的條例(25:35-55)

- 1. 借貸與窮困弟兄的條例(25:35-38)
  - 古代列國也有禁止高利貸的法律,但是只有以色列有這種免息借款的條例。這是一種慈善性的借款,而非商業性的貸款。但是對於外國人則可以收取利息(申 23:20)。
- 2. 弟兄擔任雇工的條例(25:39-46)
  - 以色列人可以為雇工,卻不得為奴僕;而且到了禧年,他們就自動得自由。但若買外國人為奴僕,他們到了禧年也不會得自由。
- 3. 弟兄為僕之後贖回的條例(25:47-55)
  - 以色列人若因窮困,以至於賣身於外族人為雇工,其贖回的途徑與 土地贖回同例,也有三個途徑。

#### 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以色列人若能信靠神,遵守這安息年和禧年的規定,必能在應許 之地蒙福。然而他們顯然沒有信心遵從神的吩咐。先知耶利米指 出,猶太人之所以被擴至外邦七十年,就是用來補償他們違約的 安息年(代下 36:21)。
- 2. 安息年的定期休耕制度,其實對生態環境也是非常有益的。今天 人類對於環境過分的濫墾濫伐,造成生態的浩劫。要謹記:我們 只是神的管家,而非土地和天然資源的擁有者。
- 3. 禧年的制度優於資本主義式的私有制,和社會主義式的公有制兩種極端。因既避免前者造成富者愈富、貧者愈窮的貧富懸殊狀況; 又可以避免後者生產力低落的均貧現象。藉著五十年的循環,可以給後代東山再起的機會,並維持高生產力的均富社會。
- 4. 安息年與禧年都彰顯神的公義與慈愛的本性, 祂也期望祂的選民 能在生活上, 反映出祂的這個特質。但是禧年的完全實現, 可能 有待主耶穌再臨時引入的千禧年了(賽61:2; 路4:19)!

#### 討論問題:

- 1. 安息日與安息年對我們這些每日操勞的人而言,有何提醒與教訓?我們當如何在生活和工作上運用此原則?
- 2. 在基督徒之間,以及信徒與教會之間的借貸關係上,這段經文給我們什麼屬 靈原則?我們當如何運用?